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0港元。
3.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祁海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耀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予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時。」

6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受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

7.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動議：

(a) 在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b)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8.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收取末期特別股息之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特別股息方可作實。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喻健先生、胡旭鵬博士及虞旭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